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寶寶樹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Startree (BVI) Limited (「Startree」，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告知，Startree正與一名本公司的股東(「潛在賣方」)就收購本公司的若干股份(「股份」)(「可能交易」)進行磋商，如果該可能交易得以實現，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已發行股份(Startree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已同意被其收購的股份除外)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獲Startree告知，Startree與潛在賣方仍在敲定可能交易，且Startree尚未與潛在賣方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應每月發出公告，直至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發出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660,711,6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留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下文轉載的文本所用詞彙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由於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且全面要約未必會實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